

**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永和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调整背景.....	3
(一) 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3
1、县域区位.....	3
2、自然条件.....	3
3、社会经济概况.....	4
(二)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5
1、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	5
2、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6
(三) 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8
(四) 现行规划及实施情况.....	8
1、现行规划及曾调整情况.....	8
2、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14
3、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9
(五)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20
1、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十三五”规划的需要.....	20
2、全县旅游发展的需要.....	20
3、扶贫攻坚，脱贫致富，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21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22
(一) 指导思想.....	22
(二) 调整原则.....	22
1、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22
2、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23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23
4、区别对待，有保有压.....	23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23
(三) 调整依据.....	24
1、法律法规.....	24

2、政策文件.....	24
3、规程规范.....	25
4、其他有关资料.....	26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28
（一）规划目标的调整.....	28
1、继续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数量质量并举.....	28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确保重点建设用地.....	28
3、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条件改善.....	29
4、优质足量完成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	30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1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35
1、耕地布局优化.....	35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35
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36
4、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及重大工程用地安排.....	37
5、土地整治规划安排及重点区域分布.....	40
（四）中心城区土地规划调整.....	41
（五）乾坤湾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用地安排.....	43
1、开发区基本情况.....	43
2、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	44
3、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	45
（六）建设用地管制与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及管制规则.....	49
1、允许建设区.....	49
2、有条件建设区.....	50
3、限制建设区.....	50
4、禁止建设区.....	51
（七）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51
1、基本农田保护区.....	52
2、一般农地区.....	53

3、林业用地区.....	54
4、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55
5、独立工矿区.....	56
6、风景旅游用地区.....	57
7、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7
8、其他用地区.....	58
(八) 重大工程调整.....	59
四、“三线”划定.....	61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61
(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62
(三)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63
五、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65
(一) 芝河镇.....	65
(二) 桑壁镇.....	65
(三) 阁底乡.....	66
(四) 南庄乡.....	66
(五) 打石腰乡.....	66
(六) 坡头乡.....	67
(七) 交口乡.....	67
六、保障措施.....	68
(一) 做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的衔接.....	68
(二) 全面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	68
(三) 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68
(四)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69
(五) 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69
(六)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70
(七) 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力度.....	70
附表:	71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永和县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关键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阶段。自 2015 年来，全县上下持续实施“林果富民、生态立县；转型发展、工业强县；文化引领、旅游兴县；以德为先、依法治县”四大战略，积极推动县级重点项目的实施，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以红枣、核桃、苹果为主的优势农业，以天然气为主的能源工业，以红军东征永和纪念馆、黄河乾坤湾为主的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等后发优势愈发显现，必将为全县转型发展注入强大后劲。县政府紧抓“扶贫攻坚”工作，扶贫开发的实施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然而《现行规划》已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产生了不适应性，为保证县级各项用地指标的顺利实施，永和县能够应对新形势、抓住机遇，急需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

为保障“十三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要，适当调整土地利用总体战略、基本方针和规划目标，统筹安排各区域和各类用地，重点落实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控制规模和生态用地规模。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

发〔2014〕92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74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号）等文件规定，永和县在完成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上，以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分解下达的主要用地指标为控制指导，并结合全县实际情况，特编制《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是在科学评价2006-2015年规划的实施情况，分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的特点、存在问题及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阐明永和县规划期内的土地利用战略、总体目标和完成总体目标需着力开展的各项工作；制订了各业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土地用途管制分区及其管制规则，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本《方案》的规划基期年和规划目标年分别为2005年和2020年，并以2015年为调整基期年，着重反映2016-2020年的调整安排及其结果情况，规划范围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

一、规划调整背景

（一）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1、县域区位

永和县位于黄河中游东岸，吕梁山脉南端西翼，山西省境西南，临汾地区西北隅。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2'45"-110°49'42"，北纬 36°31'15"—36°56'45"之间。东与隰县毗连，南与大宁县为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省延川县、延长县相望，北与吕梁市石楼县接壤。县境南北长约 46 千米，东西宽约 41 千米，土地总面积 1214.38 平方公里（即 121438.34 公顷）。

2、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本县境内山峦起伏，梁峁层叠，3 大山系 9 座大山成“川”字形排列，大小 2500 多条沟道纵横交错，呈千沟万壑之貌，属典型的黄土高原梁峁残垣沟壑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海拔 1521 米，最低海拔 511.9 米。境内山脉分为三支；县城西部一支以四十里山为最高，海拔 1399 米；县城东部一支地势高亢，海拔在 1500 米以上，茶布山海拔 1524 米，为县内最高峰；县境南部一支，海拔也在 1500 米左右；西部黄河岸畔，海拔在 600 米以下。

（2）气候

本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9.5℃，极端高温

35.8℃，极端低温—22.2℃，无霜期平均 183 天，最长 199 天，最短 161 天，光照充足，年日照时数平均 2541.7 小时，年 10℃ 以上积温，平均 3674℃，年平均降水量 554.3 毫米，主导风向：西北风，平均风速 2.4 米/秒，主要灾害有旱、风、雹等。

（3）矿产资源与植物资源

全县矿藏资源贫乏，分布有少量煤炭、煤层气及石材等。

全县植被以沙棘、黄蔷薇、虎榛子等灌草丛为主，此外，尚有刺槐、榆、油松、山楂等林木。

3、社会经济概况

全县现辖 2 镇 5 乡，79 个行政村，306 个自然村。据 2015 年统计公报，2015 年，全县常住人口为 65356 人，其中城镇人口 26510 人，乡村人口为 38846 人，分别占总人口比例的 40.6%和 59.4%，全县城镇率 40.5%。

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0285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8672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3110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38503 万元，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26.6%、18.7%和 54.8%。第三产业中，金融保险业增加值为 3787 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627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9718 万元。全县人均生产总值为 10773 元。

2015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11082 万元，一般预算收入 5399 万元，税收收入 4499 万元，其中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共计完成税收 2341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86014 万元，

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 2.3%，教育支出增长 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46.2%，医疗卫生支出增长 25.8%，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减少 76.5%，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64.7%，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2.4%。

（二）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县土地利用总面积为 121438.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67312.79 公顷，建设用地 2436.05 公顷，其他土地 51689.50 公顷。各类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

（1）农用地：面积为 67312.7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5.43%，包括：

耕地：面积为 23934.4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5.56%，其中水浇地 15.37 公顷，分别在芝河镇和阁底乡，旱地 23919.07 公顷，从耕地总体分布上看，主要分布在全县中部、沟谷丘陵地带，芝河镇、交口乡、桑壁镇、坡头乡、阁底乡等乡（镇）分布较多。

园地：面积为 6879.0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0.22%，其中果园 1017.57 公顷，其他园地 5861.45 公顷，主要分布在全县的西部，南庄乡、打石腰乡、阁底乡分布较多。

林地：面积为 32085.0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7.67%，其中有林地 4885.14 公顷，灌木林地 3576.92 公顷，其他林地 23623.03 公顷，林业用地占农用地比重较大，主要分布在全县周边的山地上，芝河镇、桑壁镇、坡头乡、交口乡分布较多。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4414.2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56%，其中设施农用地 6.96 公顷，田坎 3578.02 公顷，农村道路 824.04 公顷，坑塘水面 2.85 公顷，农田水利用地 2.37 公顷。

(2) 建设用地：面积为 2436.0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1%，包括：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980.18 公顷，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1.29%；城镇工矿用地 238.1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2.06%；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1742.0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87.9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55.8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8.71%。其中公路用地 441.55 公顷，管道运输用地 0.71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5.18 公顷，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8.17 公顷。

(3) 其他土地：面积为 51689.50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42.57%，包括：

其他草地：面积为 49935.97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6.61%，其他草地占其他土地的比重较大；主要分布与山阳坡及沟谷地带。

水域：面积为 1631.35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16%，水域主要分布与全县西部沿黄地带及其支流。

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22.18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0.24%。

2、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 耕地质量差，耕作粗放，效益低下

永和县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受自然条件限制，土地质量差，

广种薄收仍然是永和县土地利用的主要问题。2015 年，耕地面积为 23934.44 公顷，其中水浇地仅 15.37 公顷，分布在芝河镇、阁底乡。旱地 23919.17 公顷，分布在永和县各个乡镇，根据全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报告，全县耕地介于 11-14 等地之间，其中 11 等地 374.90 公顷，12 等地 3061.53 公顷，13 等地 9726.48,14 等地 10771.53 公顷，全县耕地质量等别以 13 和 14 等为主。旱地因地形高差大，耕作粗放，效益低下且不稳定，亩均产出仅 350 公斤左右。

(2) 建设用地集约程度偏低，整理潜力较大

一是城镇用地内部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建筑密度与容积率低，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二是农村居民点用地数量偏大，存在较多的空心村，全县可复垦农村居民点面积 280.48 公顷，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人均用地面积 274.02 平方米，人均用地超标，用地粗放，土地利用效率低。

(3)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全县地处黄土丘陵沟壑区，受自然条件限制和人为因素干扰，全县水土流失严重，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总土地面积的 88.6%。土壤侵蚀形式主要为水蚀,年土壤侵蚀量 1172.27 万t，土壤侵蚀强度高达 10900t/km²，县域土地质量退化现象比较普遍，区域生态环境正面临威胁。

(4) 用地结构不合理，土地利用效率低

全县未利用地土地面积较大，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2.56%，而利用率较高的建设用地面积仅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1%，用地结构

不合理也可从侧面反应出全县的经济落后的居民，应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的实施，使得未利用地土地的利用效率得到提高。

（三）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近年来，永和县政府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指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实施林果富民、生态立县，转型发展、工业强县，文化引领、旅游兴县，以德为先、依法治县“四大战略”，着力抓好项目建设、优势农业、能源开发、特色旅游、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民生改善、安全稳定八项重点，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开创弊革风清、富民强县新局面。

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永和县努力实现产业转型，在开发特色旅游方面，完成了乾坤湾旅游路通道和景区绿化、亮化工程，景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高标准实施了阁底至乾坤湾旅游路和楼山旅游路建设工程，发展农家乐 20 家，有效推动了旅游产业的发展。重新布展了红军东征永和纪念馆，丰富了展厅内容，更加生动形象地再现了红军东征的光辉历史。组织编撰了《红军东征永和纪念馆志》、《乾坤湾志》。将乾坤湾景区知名度进一步扩大。

（四）现行规划及实施情况

1、现行规划及曾调整情况

2012 年 6 月 15 日，《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12〕80号文批准实施)。自规划批准以来全县分别与2014年10月、2015年11月和2016年6月进行了3次调整/修改,各调整/情况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调整

2014年10月,永和县进行了一次全县的规划调整,本次规划修改涉及芝河镇、坡头乡、交口乡、南庄乡、阁底乡5个乡镇11个行政村。涉及“规划的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和“规划的土地整治区布局调整”。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函(2014)812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局部调整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规划调整后,全县各项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1)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调整后,永和县规划末期(2020年)耕地面积为23446.89公顷,比规划调整前耕地保有量增加0.25公顷。

——规划调整不涉及基本农田。

2) 建设用地指标情况

——调整后,永和县规划末期(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与规划调整前保持一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规划调整前保持一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比规划调整前减少0.25公顷。

——增减挂钩在规模上没有变化。

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情况

规划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不变,与规划调整前一致。

4)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

全县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没有变化均没有变化，和规划修改前保持一致。

(2) 第二次调整

2015年11月，永和县芝河镇、阁底乡、南庄乡三个乡镇编制了乡级修改方案，涉及“规划的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和“其他调整”。临汾市政府以“临政函〔2015〕81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和县芝河镇等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规划调整后，全县主要全县各项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1)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净增加 1.87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变为 23448.51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 23167.33 公顷规划目标多 281.18 公顷。

——两次规划调整均未涉及基本农田部分，规划期间全县划定的基本农田面积为 18665.77 公顷，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520 公顷，多划定了 145.77 公顷。

2) 建设用地指标情况

——经过两次调整后，永和县规划末期（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2631.92 公顷，与规划调整前保持一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08.64 公顷，减少 0.6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73.71 公顷，减少 0.60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05.27 公顷，与规划调整前保持一致，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402.02 公顷，比规划调整前减少 1.87 公顷。

——增减挂钩在规模上没有变化。

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情况

规划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仍为 960.12 公顷，与规划调整前一致。

4)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

经过两次调规后，全县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均没有变化，和规划修改前保持一致。

(3) 中期修改

2016 年 6 月，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发〔2014〕117 号）等有关规定，永和县组织开展了中期评估，在不突破现行规划确定的主要约束性指标的情况下编制了《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中期修改涉及全县 7 个乡镇，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16〕109 号文批准实施。

本次规划修改，是以本县现行规划的主要用地目标或控制指标为基础，以落实上级有关收回或追加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控制指导，在保持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以及规划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全县现行规划的有关土地利用布局及规模等所进行的适当调整。

(4) 现行规划的目标 / 指标基本情况

2016年6月根据《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修改后永和县主要用地目标指标为：

1)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3446.64公顷，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8665.77公顷，基本农田与修改前相比保持不变。

2)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目标

到2020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631.98公顷。与修改前相比建设用地总规模净增加0.0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882.03公顷，与修改前相比净减少26.613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546.41公顷，与修改前相比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净减少31.7346公顷。

3)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到2020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01.27公顷（包括回退指标132.9公顷）以内，与修改前相比净减少4公顷。占农用地控制在541.76公顷以内，与修改前相比净减少8.94公顷。占耕地控制在404.04公顷以内，比修改前相比增加0.15公顷。

——上级下达：到2020年全县落实上级下达的新增用地指标控制在687.80公顷以内，修改后占农用地控制在337.80公顷以内，与修改前相比建设占农用地净减少9.0858公顷，修改后建设占耕地控制在252.60公顷以内，与修改前相比建设占耕地面积保持不变。

——增减挂钩：到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的新增用地指标控制在213.47公顷以内，占农用地控制在205.45公顷以

内，与修改前相比建设占农用地净增加 0.1506 公顷，占耕地控制在 151.44 公顷以内，与修改前相比建设占耕地净增加 0.1542 公顷。

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546.41 公顷，与修改前相比净减少 31.7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修改为 116.26 平方米/人。

4) 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956.99 公顷，与修改前相比净减少 3.13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665.13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6.87 公顷，与修改前相比，面积均减少 3.13 公顷。

5)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规划期间，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37 个，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901.27 公顷（其中占耕地 404.04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底，永和县已实施县重点项目 23 个，例如有：提水灌溉工程、地质公园、垃圾处理厂、集气站、煤层气液化项目，。

①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规划期内，安排新建霍永高速公路、永和县东征到阴德河旅游公路、永和县西后峪到奇奇里旅游公路、山西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省道洪永线车家坡至岔口段道路改建工程等 4 个重点项目。

②水利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规划期内，安排古贤水利枢纽和小水库 2 个重点项目。目前这两个水利项目均未供地。

③工矿及能源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规划期内，安排集气站、西区块煤层气勘探、桑壁道班、彩钢加工厂、煤层气综合开发项目等 16 个重点工矿及能源项目。

④旅游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规划期内，安排旅游建设用地重点项目 4 个，包括地质博物馆、乾坤湾旅游、白家山旅游用地和停车场。规划期内，旅游建设项目主要分布在阁底乡、打石腰乡和交口乡 3 个乡镇。

6) 中心城区用地安排情况

中心城区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74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指标已使用 16.4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已使用 10.28 公顷），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 21.01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占耕地 13.8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耕地 7.16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7.6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上级下达指标剩余 74.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剩余 93.03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108.7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上级下达占用耕地指标剩余 39.3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用耕地指标剩余 69.47 公顷）未来规划期间，永和县中心城区的发展空间较大。

2、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自《规划》实施以来，对于加强永和县土地资源调控、引领城市各类各业用地布局、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推进了永和县生态农业、旅游兴县、工业强县的战略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县经济社会呈现

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截至 2015 年底，全县规划的有关用地实施及完成情况为：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2015 年，全县现有耕地 23934.4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665.77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167.3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520 公顷，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际完成占规划目标年的比例分别 103.31%和 100.79%。规划实施期间，由于全县实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这一重要任务在规划实施期间得到了很好的执行，保护耕地和保障基本农田数量成效明显。

（2）土地整治及补充耕地执行情况

规划期内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总规模 14180.30 公顷，补充耕地规模为 956.99 公顷。2006 年~2015 年底，全县完成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总建设规模 1112.45 公顷，补充耕地 377.44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阶段目标为 637.99 公顷，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 39.44%；剩余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579.55 公顷。

1)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情况：规划土地开发规模 12338.76 公顷，补充耕地为 525.18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底，土地开发建设规模 556.3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319.52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执行比例（实际/规划目标）为 60.84%。

2) 规划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412.09 公顷（上级下达指标 116.3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95.70 公顷），补充耕地为 280.87 公

顷（上级下达指标 6.8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 274 公顷），截至 2015 年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 7.91 公顷，其他复垦区还未验收，土地复垦补充耕地执行比例（实际/规划目标）为 2.82%。

3) 规划的农用地整理：规模 1429.45 公顷，增加耕地 150.94 公顷；截至 2015 年底，永和县农用地整理规模 556.15 公顷，增加耕地为 57.92 公顷，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执行比例（实际/规划目标）为 38.37%。

(3) 建设用地规模执行情况

a、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631.98 公顷。截至 2015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435.21 公顷，占规划目标的 92.52%。全县剩余可增加建设用地空间仅为 196.77 公顷。

b、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82.03 公顷。截至 201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979.46 公顷，占规划目标的 105.18%，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过规划指标,主要原因是农村居民点复垦难度较大，资金不到位导致该任务执行较差。

c、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规划期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74.32 公顷以内。截至 2015 年，全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15.91 公顷，占规划目标的 37.59%。永和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较好。

d、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22.68 公顷以内。截至 2015 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443.42 公顷，占规划目标的 61.36%。由于永和县近年来公路建设项目增加，使得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增长较快。

(5) 新增指标执行情况

全县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901.27 公顷（含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687.8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213.4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指标 404.04 公顷（含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指标 252.6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指标占耕地指标 151.44 公顷）。

a、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至 2020 年，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687.80 公顷以内，占农用地控制在 335.42 公顷，占耕地控制在 252.60 公顷以内。

截至 2015 年，全县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使用 314.41 公顷，占耕地面积为 57.25 公顷，主要的项目有：霍永高速、地质博物馆、西山提黄灌溉工程、煤层液化气项目、城市收储用地(药家湾)、芝河镇竹千里等十自然村易地移民搬迁建设项目（城关村）等。2015 年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阶段目标为 458.53 公顷，实际建设占用是规划目标的 45.71%。全县剩余上级下达指标 373.39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195.35 公顷。

b、流量指标类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的新增用地指标控制在 213.47 公顷以内，占耕地控制在 151.44 公顷以内。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补充耕地 182.67 公顷。

截至 2015 年，永和县已实施一个批次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涉及到的项目有：高速公路出口加气站、酸枣加工、变电站、河口村棚户区改造、看守所等。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已使用 10.28 公顷，占耕地面积为 7.16 公顷。实际执行占规划目标的 4.7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剩余 203.14 公顷，占耕地指标剩余 144.1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 7.91 公顷，其他复垦区还未验收。

(6) 人均用地指标

预测永和县 2020 年总人口为 69488 人，其中城镇人口 47000 人。规划至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16.26 平方米/人，2015 年的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89.79 平方米/人。

至 2015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238.02 公顷，与规划目标 546.41 公顷相比，指标实施情况较好，永和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执行效果很好，与基期相比，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略有减少。主要是近年来永和县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人口增速较大。

(7) 节约集约用地指标

根据全县土地供应台账统计，2010 到 2015 年以来全县平均土地供应率为 76.6%，大于全省平均供地率。规划实施期间，永和县节约

集约利用土地，对新上项目严格把关，按照本县规定的用地门槛，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标准，进开发区项目需设置投资门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永和县的经济持续发展。

3、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促进了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农村居民点集约程度低，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合理。

（1）农村居民点集约程度低，增减挂钩复垦工作实施困难

截止 2015 年底，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1742.02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年 1334.92 公顷。主要原因是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人口转移进城，但因受用地、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意识等的制约，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不减反增，零星村庄和乡镇企业低效用地未能得到有效整治，截止 2015 年底，全县仅实施了一个批次的增减挂钩项目，由于增减挂涉及村民个人利益、农民意愿不强烈、且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复垦工作实施困难。

（2）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合理

规划执行期间，全县各类建设用地指标均在规划确定控制指标范围内。由于规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十三五”期间各行业规划的相继出台，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社会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呈现加速发展状态。原《规划》建设用

地布局与现行社会经济发展有稍微偏差，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需及时与各行业规划相对接，以保证建设用地布局合理且符合全县实际情况。

（五）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管理的龙头，应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加快，现行规划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滞后，已不能适应发展需求，为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有效的土地保证，规划调整势在必行。其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十三五”规划的需要

从宏观政策上来说，随着永和县“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开展，规划的经济背景及县域发展战略的改变导致产业用地布局及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发生变化，导致现行土地利用规划难以适应最新发展形势。特别是围绕阁底乡乾坤湾附近的旅游建设用地项目和旅游公路等项目、全县煤层气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不能及时得到满足。有些项目受选址的特殊性要求，落地时难免会发生位移或变换位置。部分原预留的建设用地因多种原因暂时无法用于建设；故有必要对规划布局做出调整，以便更好地促进规划实施，发挥规划的调控作用。规划修改过程中主要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协调好县域内部各业用地发展布局，合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全县旅游发展的需要

永和县毗邻黄河，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旅游产业资源丰富，拥有

黄河古文化遗产伏羲与乾坤湾；境内发现有新石器时代古人类遗址多处，商、周、五代等朝代墓葬以及石窟造像、寺庙及壁画等众多古代文化遗址，包括下辛角遗址、石羊城遗址、下退干遗址；革命纪念地毛泽东东征旧居(红军东征纪念馆)、于家咀回师渡口等风景名胜旅游景点。近几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发展下，全县旅游产业发展迅猛，旅游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增加。为了适应旅游产业对土地利用的合理需求，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需对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调整，以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3、扶贫攻坚，脱贫致富，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永和是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农业基础薄弱，十年九旱、靠天吃饭的传统农业客观上形成了全县的贫困状况比较严重。

自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扶贫开发工作放到关乎党和国家政治方向、根本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做好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5年以来山西省委组织部多次进驻永和县农村开展驻村扶贫工作，全县确定了以阁底乡旅游产业发展、天然气开发等项目为重点发展方向。本次规划调整优先保证各类扶贫项目的规划用地，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开花，早日惠及人民大众，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确保扶贫攻坚任务不折不扣全面完成。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结合永和县“十三五”规划以全面实施林果富民、生态立县，转型发展、工业强县，文化引领、旅游兴县，以德为先、依法治县的“四大战略”，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调整原则

1、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坚守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增任务，同时确保耕地质量不下降，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省、市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2、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降低工业用地比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4、区别对待，有保有压

加强对省市重点建设、“三农”、中小企业、保障性住房、科研专项、节能减排项目的规划支持，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不到国家环评和排放要求的项目，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用地，积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布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土地规划与土地利用布局优化相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增长。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按照临汾市规划分解下达的规划指标和相关政策要求拟定调整方案，并与乡镇级规划调整工作紧密衔接。加强多方协作，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高度衔接，

依据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安排，合理确定城市用地规模与布局，达到更好的推动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目标。

（三）调整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6月）；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5）《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1999年11月30日。

2、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省政办发〔2016〕64号);

(6)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99号);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8)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4〕92号);

(9)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74号);

(10)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号);

(11) 《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初步分解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主要土地利用指标的通知》(临政国土〔2017〕56号)。

3、规程规范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5)《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10);
- (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4、其他有关资料

(1)永和县、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及相应的总体规划数据库;

(2)2015年永和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

(3)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实施报告及图册;

(4)根据《土地管理法》第26条,在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已经完成土地征收、正在办理土地征收或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的国家重大单项选址项目(重大民生工程);

(5)永和县有关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等17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晋政函〔2012〕80号,2012年6月15日);

(7)《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和县芝河镇等7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临政函〔2012〕235号,2012年12月25日);

(8)《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局部调整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晋国土资函〔2014〕812号);

(9)《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和县芝河镇等三乡镇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临政函〔2015〕81号,2015年11月16日）；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洪洞县等6个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16〕109号）

（11）《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规划目标的调整

1、继续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数量质量并举

规划期间永和县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大力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守住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规划目标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

到 2020 年，市下达全县规划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 20900 公顷以上，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18143.02 公顷。在保障面积规模的同时，注重其质量的建设，拟通过合理调整和优化布局、并实施土地整治和农田基本建设，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质量提高与改善。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606.13 公顷，同时，期内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占用耕地 543.66 公顷，生态退耕 3000 公顷，期内耕地净减少 2937.53 公顷，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由规划调整前的不低于 23446.64 公顷，调整为 20996.91 公顷。

依据切实保护优质耕地、进一步优化基本农田数量与布局的原则，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143.02 公顷，比调整之前 18665.77 公顷相比，净减少基本农田 522.75 公顷。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确保重点建设用地

按照严控总量、调整结构、上下衔接、统筹兼顾的基本思路，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需求，进一步优化协调城乡用地开发利用格局，

到 2020 年，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82.64 公顷以内，“十三五” 期内，合计安排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指标 733.26 公顷（其中占耕地 543.66 公顷），保障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城镇和开发园区发展建设的必要用地。并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提高土地利用集约水平和生产效率。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882.6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94.18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为 420.69 公顷。

永和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前为 2631.98 公顷，调整后增加了 250.66 公顷，调整为 2882.6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前为 1882.03 公顷，调整后增加了 112.1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减少了 125.72 公顷，由调整前的 546.41 公顷，调整为 420.69 公顷。

贯彻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的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建设选址论证，调整后，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733.26 公顷，其中，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指标 348.47 公顷，县级指标为 384.79 公顷。

预测永和县 2020 年总人口为 69488 人，其中城镇人口 47000 人。规划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420.6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89.51 平方米/人。比原规划的 116.26 平方米/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减少 26.75 平方米/人。

3、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条件改善

“十三五” 期内，要大力发展林牧业生产，通过实施生态退耕和开发宜林地，新增林（园）地 12477.48 公顷，增加林草植被覆盖，

并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条件改善。

在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提高农用地综合利用效益的前提下，基本稳定园地面积，合理利用现有宜林荒山荒坡造林，规划至2020年全县园地面积为12104.89公顷。与调整之前12104.89公顷相比减少1203.86公顷，调整后的园地面积比2015年现状园地面积多4022.01公顷。

规划至2020年，全县林地面积为39401.69公顷，与调整之前39401.69公顷相比增加1132.15公顷，调整后的林地面积比2015年现状林地面积多8448.75公顷，永和县注重生态保护，保证生态园地和林地面积不减少。

4、优质足量完成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本次规划调整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606.13公顷。

为确保规划期的耕地保有量和耕地占补平衡目标，永和县在本次规划期间切实加强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等方式以实现耕地补充目标。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606.13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48.43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316.74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240.96公顷，其中上级下达安排复垦139.62公顷，增减挂钩复垦补充耕地101.34公顷。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保持农用地数量基本稳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合理配置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与基础设施用地、城镇用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耕地与其他农用地等主要比例关系，促进用地结构不断优化。

全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1、农用地布局调整

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保障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林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有所增加，牧草地面积保持不变，到 2020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76541.4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03%，农用地净增加 9227.70 公顷，其中：

——耕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20996.9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7.44%；比原规划面积减少 2449.73 公顷。耕地增加 606.13 公顷，来源为“十三五”期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7.49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307.68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240.96 公顷；耕地减少 3543.66 公顷，去向为生态退耕 3000 公顷，建设占用 543.66 公顷。增减相抵，与 2015 年相比，耕地净减少 2937.53 公顷。

土地整治增加耕地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土地整理项目位于南庄乡、土地开发主要分布于阁底乡、芝河镇、交口乡和坡头乡、土地复垦各乡镇均有分布。生态退耕减少耕地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芝

河镇、桑壁镇、交口乡最多，建设占用耕地主要涉及芝河镇、坡头乡和阁底乡。

——园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2231.1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4.67%；比原规划面积减少 873.77 公顷。园地增加 4436.95 公顷，来源为“十三五”期间通过土地开发补充园地。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阁底乡和芝河镇增加最多；园地减少 84.85 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增减相抵，与 2015 年相比，园地净增加了 4352.10 公顷。

调整后园地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阁底乡、南庄乡、打石腰乡三个乡镇分布最多。

——林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39401.6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2.43%；比原规划面积增加 726.85 公顷。林地增加 8048.75 公顷，来源为“十三五”期间通过土地开发增加林地 4705.06 公顷，生态退耕 3343.69 公顷（含耕地中其他农用地的退耕）；林地减少 5.30 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增减相抵，与 2015 年相比，林地净增加 8043.45 公顷。

调整后林地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芝河镇、桑壁镇、坡头乡三个乡镇分布最多。

——牧草地：全县无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4184.9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47%，比原规划面积减少 228.23 公顷。其他农用地增加 171.86 公顷，来源为“十三五”期间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使得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道路、田坎增加其他农用地；其他农用地减少

401.18 公顷，去向为农用地整理 57.49 公顷，退耕还林 343.69 公顷。增减相抵，与 2015 年相比，其他农用地净减少 229.32 公顷。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来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适度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大力发展交通、能源、旅游建设项目，减少农村居民点和其他低效建设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2882.6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37%，建设用地净增加 446.59 公顷，其中：

——城乡建设用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994.1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69.18%；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300.67 公顷，主要为全县安排各类城镇、易地移民搬迁和其他工矿项目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减少 286.67 公顷，去向为建设项目复垦。增减相抵，与 2015 年相比，城乡建设用地净增加 14.00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420.6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21.10%；城镇用地面积增加 188.72 公顷，主要为全县安排各类城镇和其他工矿项目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减少 6.19 公顷，去向为建设项目复垦。增减相抵，城乡建设用地净增加 182.53 公顷。

——农村居民点：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573.4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78.90%；农村居民点面积增加 111.95 公顷，主要为全县安排的易地移民搬迁和各类安置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

280.48 公顷，全部为建设项目复垦。增减相抵，与 2015 年相比，农村居民点用地净减少 168.53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888.4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30.8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只有增加，无减少，增加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主要为古贤水库、临汾永和通用机场、国道 341 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省道 248 永和县城过境改线川口至药家湾段、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乾坤湾互通式立交、沿黄扶贫旅游公路（南庄-大宁界）重点交通水利建设项目。

3、未利用土地布局调整

引导非农建设合理利用未利用地，适度开发未利用地，适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全县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42014.2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4.60%，未利用土地净减少 9675.29 公顷，其中：

——水域：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375.96 公顷，占未利用土地的 3.27%；减少的水域主要为内陆滩涂，与 2015 年相比，共减少 255.39 公顷，去向为建设占用 7.04 公顷，土地整治 248.35 公顷。

——自然保留地：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40638.26 公顷，占未利用土地的 96.73%，减少的自然保留地主要为其他草地、裸地，与 2015 年相比，共减少 9419.80 公顷，去向为建设占用 92.40 公顷，土地整治 9327.49 公顷。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耕地布局优化

根据规划调整工作要求，以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林业局、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和《临汾市规划调整方案》结合永和县实际情况，全县涉及减少退耕的耕地3000公顷，主要是25度以上的坡耕地，由于坡度较大，耕作难度大，需要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的坡耕地主要分布在全县各大小山脉上。

此次进行布局优化后，永和县耕地分布更加科学，耕地质量也更符合全县的实际情况，调整后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为20996.91公顷。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606.13公顷，补充耕地主要分布在坡头乡、芝河镇、南庄乡和阁底乡。同时，期内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占用耕地543.66公顷，主要分布在芝河镇、阁底乡和打石腰乡。生态退耕3000公顷，主要分布在芝河镇、桑壁镇、交口乡。

调整后全县耕地主要分布在芝河镇、坡头乡、交口乡、阁底乡四个乡镇，其余乡镇均有分布，南庄乡、打石腰乡耕地面积较少。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调整前，永和县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18520公顷，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全县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8143.02

公顷。

在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进行充分衔接，对县域基本农田布局作优化调整。依据永和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按照资源禀赋、生产条件和增产潜力等因素，将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中坡度 25 度以上耕地、不稳定耕地和其他非耕地等予以调出。全县共核减基本农田面积为 380 公顷，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143.02 公顷，从基本农田的分布来看，芝河镇和交口乡的基本农田分布较多，南庄乡和打石腰乡分布较少。

划出部分涉及永和县各个乡镇，平均利用等为 13 等，主要由于生态退耕、旅游开发、工业园区、旅游线路、光伏发电“十三五规划预留”等。调入部分涉及阁底乡、南庄乡等四乡镇、平均利用等为 13 等。

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全县紧紧围绕构筑新型工业体系和建设富裕永和奋斗目标，加快实施转型发展、工业强县战略。按照“能源工业抓培育，区域布局抓园区，多措并举扶民企”的思路，走园区化、规模化、循环化的路子，构建以天然气开发利用为主体、以工业园区为承载、以中小微企业为基础的工业经济体系。抢抓“气化山西”的重要发展机遇，努力建设全省清洁能源生产供给地，实现工业新突破，打造永和工业重要增长点。

新增建设用地安排有 36% 布局与开发区和中心城区，61% 用于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建设用地布局符合产业发展和旅游项目聚集的

要求。

在优势农业方面，坚持“林果富民、生态立县”战略不动摇，按照扩规模、强管理、提品质、重加工、创市场的工作思路，加快发展以红枣、核桃、苹果为主的经济林。

在能源工业方面，坚持“转型发展、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不断加快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利用

在特色旅游方面，坚持“文化引领、旅游兴县”战略不动摇，实施了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起步区续建工程、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工程、乾坤湾景区建设项目、交口—地质公园旅游路升级改造、楼山旅游路、乾坤湾景区安全饮水等项目，景区景点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得到明显改善。

调整后，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2882.6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994.1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420.96 公顷，交通水利与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888.46 公顷。

4、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及重大工程用地安排

依据永和县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上级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本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分布在乾坤湾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和中心城区、重点保障了全县旅游、交通、能源和异地移民搬迁等项目。中心城区指标用以保障芝河镇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中心，规划期内大力发展教育、科技、信息、商贸和社会服务业，强化了县城的综合性服务功能。

十三五期间，市下达本县新建建设用地指标 733.26 公顷，新增

占用农用地 627.11 公顷，新增占用耕地面积为 543.66 公顷。按照指标来源分①增量指标（含剩余空间）446.59 公顷；②复垦类流量指标 160 公顷；③挂钩类流量指标 126.67 公顷。

——增量类指标

按照“从严从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开发园区、沿黄扶贫旅游区的交通、能源、旅游、煤层气开发等重点工程用地，合理分配各乡镇增量指标，本方案安排增量指标（含剩余空间）446.59 公顷。主要分布在芝河镇、阁底乡、打石腰乡和坡头乡。

——流量类指标

主要包括“当地挂钩类流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上级新增安排同复垦规模相对应的用地指标”，本县安排流量指标为 286.6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为 239.10 公顷，建设占耕地规模为 179.88 公顷。其中“挂钩类”新增指标为 126.6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为 120.70 公顷，建设占耕地规模为 91.21 公顷。“复垦类”指标为 16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为 118.40 公顷，建设占耕地规模为 88.67 公顷。主要保证了工业集中区、中心城区、旅游等项目的用地指标。

——重大产业布局调整

根据永和县社会经济发展布局，重大产业布局调整方向如下：

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依托重点项目，推进园区建设，加快工业强县步伐。按照省委加快“四气”产业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要求，推进天然气开发、加工、转化项目的落地，力争使能源工业发

展取得重大突破。

调整后，将落实煤层气（天然气）开发项目用地 28.03 公顷，项目名称为鄂东气田临汾区块立体勘探 15 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项目、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宁 5-6 井区致密气 5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和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开发项目。分布与打石腰乡、芝河镇、交口乡、阁底乡等全县 7 个乡镇

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创新光伏发电项目的发展模式和管理模式，采用土地租赁、作物间种的模式，推进地面连片大型光伏发电、居民屋顶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调整后，将落实省级重点光伏发电一座位于坡头乡，面积 0.24 公顷，永和花儿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打石腰乡，面积为 0.33 公顷。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食品产业。依托绿色生态食品工业园区建设，聚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大核桃、红枣、苹果、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的深加工力度，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实现增产、增效、增收。

文化引领、旅游兴县，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发挥全县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生态环境等旅游资源优势，创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模式，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做强做大旅游产业。紧紧围绕“中国根·黄河魂”为主线，全力打造“红色文化、黄河风情、绿色生态”特色旅游品牌和建设人文永和目标，加快实施文化引领、旅游兴县战略，努力建设区域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

调整后，旅游用地规划指标 30 公顷，将保障乾坤湾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乾坤湾博物馆、东征纪念广场、壑壁酒店及素质拓展区、游客接待中心及停车场、乾坤湾景区门户等项目用地指标。

5、土地整治规划安排及重点区域分布

土地整治以芝河源头、桑壁和阁西垣农业园区为依托，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推进坝滩联治、精修梯田、建设小型淤地坝，全力打造三大“高效现代农业园区”。通过持续不断的实施提质增效工程，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土地整治规模 15105.28 公顷，补充耕地 606.13 公顷，补充园地 4436.95 公顷，补充林地 4705.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6.15 公顷。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5242.77 公顷，补充耕地 57.49 公顷；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为南庄乡南庄村、桑壁镇、坡头乡、交口乡、芝河镇，全县预计实施六个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适度进行土地开发：规模 9575.84 公顷，补充耕地 307.68 公顷，补充园地 4436.95 公顷，补充林地 4705.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6.15 公顷。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重点区域：芝河镇药家湾村、官庄村、杜家庄村、榆林则村、刘家庄村、霍家沟村、乐生村、后甘路河村、罢骨林场；桑壁镇桑壁村、东索基村、护国村、前龙石腰村、南寨村；阁底乡阁底村、东征村、西后峪村、奇奇里村、园子沟村、阴德河村、马

家湾村、石家湾村、雨林村、西庄村、乌华村、下辛角村、高家垣村、罗岔村、庄则坪村；南庄乡刘家屹崂村、百湾只村；打石腰乡李家垣村、于家凹村、冯家山村、马家岭村、郭家山村等

合理布局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286.67 公顷，补充耕地 24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45.71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安排复垦规模 160 公顷，补充耕地 139.62 公顷，增减挂钩复垦规模 126.67 公顷，补充耕地 101.34 公顷。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重点区域：芝河镇城关村、杜家庄村、榆林则村、霍家沟村、下罢骨村、红花沟村、乐生村、前甘路河村、后甘路河村、长乐村；桑壁镇东索基村、侯家庄村、兴义村、郑家塬村、后河村；阁底乡东征村、西后峪村、园子沟村、阴德河村、马家湾村、石家湾村、雨林村、乌华村、高家垣村、罗岔村、庄则坪村；南庄乡红崖渠村、南庄村、北河路村、郭家村、社里村；打石腰乡白家腰村、李家垣村、于家凹村、冯家山村、马家岭村、辛舍果村、郭家山村、白家崖村、交口乡交口村、小南楼村、张家垣村、赵家岭村、南楼村、义和村、都苏村、前鹿角村等。

（四）中心城区土地规划调整

永和县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为 1118.47 公顷，涉及芝河镇一个乡镇城关村、东峪沟村、杜家庄村、官庄村、红花沟村、后桑壁村、刘家庄村、县中心苗圃、药家湾村九个行政村。

规模边界为：南至县酒厂，东北至官庄村，西北至杜家庄村。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2015 年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 1118.47 公顷，农用地 582.32 公顷，其中耕地 208.41 公顷；建设用地为 326.7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为 287.2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为 195.94 公顷；其他土地 209.43 公顷。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

“十三五”时期，中心城区内新增建设规模为 218.4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面积为 186.60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为 130.0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51.77 公顷，占用农用地面积为 133.95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为 97.7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为 66.67 公顷，占用农用地面积为 52.65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为 32.24 公顷。

增量类指标 123.37 公顷，占用农用地面积为 96.45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为 55.13 公顷。

流量类指标 95.07 公顷，占用农用地面积为 90.15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为 74.89 公顷。

杜家庄村、官庄村、红花沟村、药家湾村有 4.57 公顷复垦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540.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69.2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324.94 公顷。

2015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25430 人，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32260 人。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00.72 人/平方米。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本次规划调整后，中心城区内允许建设

区面积为 489.5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52.34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560.10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16.45 公顷。

（五）乾坤湾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用地安排

1、开发区基本情况

开发区定位：永和县工业经济薄弱，但旅游资源独特，本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将乾坤湾景区规划为永和县乾坤湾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开发区以建设“红色文化、黄河风情、绿色生态”特色旅游品牌为目标，坚持“持续、稳定、深化、、提升”的工作原则，以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窑洞文化、耕读文化为灵魂，打造原生态景致，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持续推进旅游产业集中突破，实现农村繁荣、农民富裕。

总体发展目标：在争取乾坤湾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以保存和保护黄河乾坤湾风景名胜区自然山水资源、文化遗产资源和生态系统为前提，坚持稳步推进，突出发展重点，结合休闲旅游、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特色小镇建设，将乾坤湾生态文化旅游区打造成以红军东征纪念馆、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为核心，以深厚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文化为内涵，具有文化探源、科普教育、地质探险、山水风光游览、农业观光等功能，体现休闲度假、文化体验、运动健康、养生养老等特色的精品风景名胜区。

规划范围：永和乾坤湾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选取了永和县生态文

化资源最为集中最有代表性的区域，包含了黄河流经永和 7 道湾沿途的 4 个乡镇、48 个村落，共计 80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四至范围：东侧至南庄乡的社里、前圪里、马家滩、永和关、刘家圪崂、白家圪崂、王家崖等村庄的东侧山脊线以西；打石腰乡的直地里、郭家山、白家山、冯家山、奇奇里等村庄的东侧山脊线以西。南侧至佛堂村的南侧山底线。西侧至黄河河道东边界线。北侧至南庄乡社里村北侧山底线。

起步区范围：开发区起步区用地面积为 4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分别为：奇奇里村沟以南 0.76 平方公里用地，阴德河沟至石家湾村界约 0.09 平方公里的用地，下退干村界以东至阁底村界以西约 1.07 平方公里用地，庄则村南界至阁底村界以南约 2.08 平方公里的用地。在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已经将开发区起步区内的基本农田全部调出。

2、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

永和县乾坤湾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用地总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为：

农用地：开发区农用地面积为 3638.88 公顷，占开发区土地总面积的 45.49%，其中：

耕地面积为 1180.12 公顷，耕地面积占农用地面积的 32.43%，从耕地总体分布上看，主要分布在阴德河村、马家湾村、石家湾村、东征村等村。

园地面积为 1518.95 公顷，园地面积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41.74%，园地占农用地比重较大，主要分布在石家湾村、乌华村、庄则坪村、社里、刘家屹崂村、白家腰村。

林地面积为 748.81 公顷，林地面积占农用地面积的 20.58%，主要分布在东征村、石家湾村、雨林村、刘家屹崂村、于家凹等村。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91.00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占农用地面积的 5.25%，主要地类为田坎和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开发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436.27 公顷，占开发区土地总面积的 5.45%，其中：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405.19 公顷，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2.88%，城镇工矿用地 0.6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1.0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12%。

其他土地：开发区其他土地面积为 3924.85 公顷，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49.06%，其中：

其他草地面积为 3779.04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6.28%，其他草地占其他土地的比重较大；

公益性水域面积为 141.84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61%，

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3.61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0.10%。

3、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五区”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

一核：即乾坤湾文化核，是整个开发区的文化统领，也是开发区旅游发展的核心和主体。

一带：即龙行黄河景观带。是整个开发区景观的重要依托与纽带。

五区：即根据现状旅游资源的分布和特征所划分的五大游览区，分别为：英雄湾游览区、永和关湾游览区、郭家山—河澮里—白家山湾游览区、仙人湾—于家咀湾游览区以及庄则坪—东征红色文化教育区。用地规划布局指标类型以旅游和交通项目为主。

根据现状旅游资源的分布和特征将开发区划分为五大游览区，分别为：英雄湾游览区、永和关湾游览区、郭家山—河澮里—白家山湾游览区、仙人湾—于家咀湾游览区以及庄则坪—东征红色文化教育区。

①英雄湾游览区：英雄湾游览区北起社里村，南至中山里村，西到黄河河道中线，东至铁花里村。该区域以河流蛇曲地貌、黄土梁峁地貌、河谷地貌等地质景观为主要景观特色，包含的主要景点有咀头烽火台遗址、社里炮台遗址、红军崖等古文化遗址和革命遗址。

②永和关湾游览区

永和关湾游览区北至南庄乡的刘家圪崂村北侧山底线，南至白家腰北侧山底线，东至开发区东边界，西至黄河中线，总用地面积约 5.58 平方公里，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13.95%。该区域以黄河永和关湾旖旎的自然风光，永和关古村落传统的“五行”格局，永和关村后“河流山开，风吹石残”的风蚀摩崖地质景观以及永和关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为主要景观特色。包含的主要景点有永和关湾、永和关古村落、黄河文化生命树、永和关方城遗址、永和关古渡口、娘娘庙、张家圪堡址、永和关电影外景滩等，是以永和关悠久的历史文化为主线的，

人文景观价值最为突出的游览区。

③郭家山—河澮里—白家山湾游览区：郭家山—河澮里—白家山湾游览区北至郭家山村，南至奇奇里村，东至打石腰乡的蔚家瓜、白家山村庄的东侧山脊线，西至黄河河道中线，总用地面积约 10.56 平方公里，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26.40%。该区域以乾坤湾文化、黄河民俗文化以及黄河蛇曲地貌和各类黄土地貌为主要景观特征，包含的主要景点有：郭家山湾、郭家山风蚀摩崖、黄河峡谷地貌、曲流颈、千斤顶、河澮里湾、白家山湾、定情岛、黄家岭民俗村、李家畔河神庙、李家畔石寨子、打石腰四季枣园、河澮里民间艺术村、河澮里古渡口等。

④仙人湾—于家咀湾游览区：仙人湾—于家咀湾游览区北至阴德河村，南至马家湾村南侧山底线，东至阁底乡的奇奇里、东征村、阁底村的东侧山脊线，西至黄河河道中线，总用地面积约 15.15 平方公里，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37.88%。该区域以黄河民俗文化、黄河滩岸、蛇曲地质地貌景观为主要景观特征，包含的主要景点有：仙人湾、于家咀湾、于家咀风蚀摩崖、鱼泉、黄河生态湿地、仙人洞、于家咀民俗村、伏羲墓、黄河蛇曲地质博物馆、朱雀渡、东征会师渡口、阴德河月城遗址等。

⑤庄则坪—东征红色文化教育区：庄则坪—东征红色文化教育区北至阁底村北侧山脊线，南至阁底乡庄则坪村界，东至阁底村，西至东征村，总用地面积约 8.71 平方公里，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21.78%。该区域以红色革命文化为主要景观特征，包含的主要景点有：东征纪

纪念馆、红军泉、小木屋、毛泽东东征故居、前冯家腰民俗村、红军寨、十里林果香等。

调整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311.29 公顷，新增占用农用地 183.55 公顷，新增占用耕地面积为 132.5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类新增用地规模 8.30 公顷，占农用地 4.98 公顷，占耕地 2.4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类新增 302.99 公顷，占农用地 178.57 公顷，占耕地 130.05 公顷。

到 2020 年，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分别达到 658.25 公顷和 387.22 公顷。

到 2020 年，开发区管制分区面积分别为允许建设区 394.9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197.08 公顷，限制建设区 7242.06 公顷，禁止建设区 165.88 公顷。

国家级重点项目古贤水库；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临汾市通用机场、永和县东征到阴德河旅游公路、永和县乾坤湾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县级重点项目包括党校培训中心、阁底加油站、壑壁酒店及素质拓展区、红色广场及社区服务中心、奇奇里停车场、奇奇里宿营地、乾坤湾景区门户、乾坤湾游客服务中心（含直升机坪）、素质拓展中心、拓展训练基地等项目。

（六）建设用地管制与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及管制规则

以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现状边界和规划新增用地边界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以规划确定的城镇、工矿扩展区域边线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水源保护区界线为禁止建设边界，以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边界为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全区土地范围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管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类型区。

1、允许建设区

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规划调整后期末允许建设区总面积 2075.83 公顷，比规划调整前 1949.98 公顷相比，增加 125.85 公顷，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71%。允许建设区主要分布在芝河镇、中心城区、开发区以及各乡镇中心。

管制规则：

- 1) 允许建设用地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 土地利用必须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4)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需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规划中确定的，原则上不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规划期末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718.41 公顷，比规划调整前 600.13 公顷相比，增加 118.2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6%。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分布在芝河镇、中心城区、开发区以及各乡镇中心附近，将来具备一定条件有可能建设的区域。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 区内可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项目，国土管理部门提前论证研究挂钩规模，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可安排设施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规划期末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115769.34 公顷，比规划调整前 117738.71 公顷相比，减少 1969.3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

面积的 95.33%，分布于全县各地。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 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指生态红线和环境保护空间为主导用途，禁止开展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的空间区域。规划期末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2874.76 公顷，比规划调整前 1149.52 公顷相比，增加 1725.2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37%，该区主要包括一级公益林保护区和沿黄湿地和河流。主要分布在沿黄河附近及南庄、打石腰、阁底的林场。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七) 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根据永和县土地资源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布局及土地利用调

控措施的要求，按照有利于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和经济布局、有利于统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实行分类指导区域土地利用、保持土地利用方向和调控措施相对一致性的原则，本次规划调将对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牧业用地区八个土地用途分区进行调整。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为对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区域，除一般农地区、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的耕地之外，其余耕地原则上均应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相邻城镇间和交通干线间绿色隔离带中的耕地，为基本农田生产和建设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一并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区面积 21109.82 公顷，调整之前的 21694.38 公顷相比，减少 584.56 公顷。调整后主要分布在芝河镇、桑壁镇、坡头乡和交口乡。

主要管制规则：

- 1) 区内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
- 2) 土地整理复垦资金应当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 3) 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

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4) 区内严禁安排城镇村建设用地和未列入项目清单的其他非农建设项目。

5) 严禁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已经占用的要限期复耕。

2、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除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区的耕地外，其余耕地原则上划入一般农地区，包括现有的畜禽用地、城镇绿化隔离带用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和园地、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用地，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用地。本次规划调整后该区总面积 17000.89 公顷，与调整之前的 18308.40 公顷相比，减少 1307.51 公顷。调整后一般农地区主要分布在南庄乡、打石腰乡、阁底乡。

主要管制规则：

1) 本区耕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不得任意改变用途。建设占用耕地必须经严格审批，实行“造一用一”或“造二用一”的先造后用制度，保证全区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弃耕抛荒的，集体组织应收回经营权。

3) 建立专项基金鼓励集体和个人进行农田地块整理, 提高耕地有效利用率。

4) 鼓励集体和个人加强对中低产田改造, 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5) 本区园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 鼓励通过水土综合整治治理水土流失, 扩大园地规模, 对易致水土流失的低产园地应退园还林。

7) 严禁非农建设占用园地, 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 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8) 依靠科技进步, 实行集约经营, 逐步形成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格局, 提高园地利用综合效益。

3、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下列土地应当划入林业用地区: 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 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林地; 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 及其他零星土地。调整后该区总面积 38707.48 公顷, 林业用地区调整前为 39443.04 公顷, 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735.56 公顷, 调整后的林业用地区主要分布在芝河镇、桑壁镇和坡头乡。

主要管制规则:

(1) 本区林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 严禁非农建设占用水源涵养林区，不得在区内任意采石、取土。严禁使用长效剧毒农药污染水源。

(3) 严禁滥砍滥伐，严格执行砍伐许可证制度，加强森林防护。

(4) 鼓励通过水土综合整治，治理荒漠化，扩大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5) 深化林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推进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4、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为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现有的城镇和中心村建设用地、规划预留的城镇和中心村建设用地、工业集中区等现状及规划预留的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应整理、复垦的城镇和村庄不得划入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规划期内该区面积为 1925.09 公顷，比调整前的 1771.94 公顷，增加 153.15 公顷。主要分布在芝河镇和阁底乡。

主要管制规则：

1) 城镇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控制面积，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和《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测算人均用地指标，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人均用地指标。

2) 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城镇建设。确需占用一般农田，应办

理法定各项手续，并在区外开发复垦质量符合要求、面积不小于所占面积的耕地。

3) 鼓励城镇用地内部挖潜，合理利用区内的闲置土地和废弃地。

4) 城镇建设布局应服从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的城镇建设规划。

5、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建设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独立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之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能源等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已列入规划的采矿、能源、等建设用地（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已列入城镇范围内的工业集中区、应整理、复垦为非建设用地的不得划入独立工矿区。规划期内该区总面积为 117.52 公顷，比原规划的 195.25 公顷，减少 77.13 公顷。主要分布在芝河镇和坡头乡。

主要管制规则：

1) 统一规划，按批准的用途依法使用土地，工矿用地其主导用途应是工矿企业用地，不得进行变相的房地产经营。

2) 鼓励工矿用地内部挖潜，合理布局，充分利用闲置地。

3) 加强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凡是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坚持先评价后建设原则，采取必要的环保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6、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及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管理机构、科技教育、对外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电、热、气、环境、防灾设施用地等。规划期内该区总面积为 33.22 公顷，比调整之前的 38.30 公顷，减少 5.08 公顷，主要分布在交口乡、打石腰乡和阁底乡境内。

主要管制规则：

- 1) 保护自然环境是本区土地利用的主导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 2) 区内土地按批准的相关规划使用，禁止破坏自然景观的一切行为，区内土地应充分合理利用。
- 3) 健全旅游功能，进一步提高旅游景点档次，增加经济效益。
- 4) 严禁破坏区内的生物链，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维护生态平衡。

7、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下列土地应划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主要河流、重要水源地、地质灾害危险区、其他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规划期内该区土地总面积 2874.76 公顷，与调整

之前相比增加 1725.34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庄乡和坡头乡，以四十里山森林公园和沿黄湿地为主。

主要管制规则：

- 1) 本区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3) 区内影响生态安全的土地，应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 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原有的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8、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主要是为涵养水源和生态环境建设所划定的区域。下列土地应划入其他用地区：现有成片的荒草地，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草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草地。规划期内该区土地总面积 39669.56 公顷，与调整之前的 38837.61 公顷相比，增加 831.95 公顷，分布在全县范围内。

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使用符合已批准的交通、水利、生态等相关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禁破坏特定用途，保护和改善区内用地的自然生态环境；
- 3) 规划期间，区内影响特定用途的其他用地，应按规划要求调整至适宜的用地区；
- 4) 保护区内的零星农用地，要控制其用途转变。

(八) 重大工程调整

1、现行规划安排并已实施的重点项目

截止 2015 年，全县规划安排并已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有 4 个，分别为：霍州-永和关高速公路新增建设用地 99.15 公顷、占耕地 42.38 公顷；山西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省道洪永线车家坡至岔口段道路改建工程新增建设用地 10.06 公顷、占耕地 4.16 公顷；煤层气开发新增建设用地 14.15 公顷、占耕地 5.91 公顷；西山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新增建设用地 2.60 公顷、占耕地 0.23 公顷。

2、现行规划安排且(十三五)继续实施的重点项目

现行规划安排且(十三五)继续实施的重点项目有三个，分别为：永和县东征到阴德河旅游公路新增建设用地 9.11 公顷、占耕地 2.71 公顷；永和县西后峪到奇奇里旅游公路新增建设用地 9.50 公顷、占耕地 0.30 公顷；乾坤湾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2.67 公顷、不占耕地。

3、现行规划已安排、但不实施的重点项目

现行规划已安排、但不实施的重点项目 3 个，分别为：永和美家川水库未安排指标、西山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新增建设用地 17.33 公顷、占耕地 6.47 公顷(剩余指标收回)；小水库新增建设用地 13.33 公顷、占耕地 3.33 公顷。

4、十三五期间拟新增项目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县本次安排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指标 486.28 公顷，占耕地 223.75 公顷，其中国家级项目 2 个，省级项目

16 个，各类指标安排情况如下：

交通建设类：有临汾永和通用机场，新增用地总规模为 25 公顷、国道 341 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总规模为 18.49 公顷、省道 248 永和县城过境改线川口至药家湾段为 38 公顷；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乾坤湾互通式立交 14.82 公顷，沿黄旅游公路(南庄-大宁界) 70 公顷，高速出口至县城段 13.05 公顷。

水利建设类：有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为国家级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39 公顷，占耕地 100 公顷。

能源建设类：有光伏发电、永和花儿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永和坡头风电场、以及煤层气建设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0.31 公顷，占耕地 15.72 公顷。

扶贫移民搬迁：该类项目有易地扶贫搬迁 27.23 公顷，占耕地 25.06 公顷；地质灾害搬迁 5.4 公顷占耕地 3.80 公顷。

四、“三线”划定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根据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成果，经过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后，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143.02 公顷，基本农田主要是县域内高产优质的耕地。从基本农田的分布来看，芝河镇和交口乡的基本农田分布较多，南庄乡和打石腰乡分布较少。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1）确保现有基本农田数量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改变或占用。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或调整，均须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外，其他非农业建设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非农建设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3）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骗取批准、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执法力度。

（4）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各级政府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要向

基本农田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粮食主产区和商品粮基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落实基本农田土地整理任务。

(5) 定期通报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建立五级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开展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

(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依据林地、水利、环保和其他部门提供的资料，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2874.7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现状黄河湿地、晋西黄土高原一级保护林地等。

黄河湿地及其他河流包括：黄河、芝河等其他河流和国营岔口林场等总面积 886.91 公顷。主要为黄河湿地及其支流和国营林场。

晋西黄土高原一级保护林地包括：永和县属吕梁山生态脆弱区，按照生态区位划分属于严格限制开发区，省林业厅下达了 1987.85 公顷的一级保护林地指标，为禁止开发区。按照国家公益林界定标准，一级保护林地分别落界到了阁底乡 55.24 公顷、南庄乡 535.48 公顷、打石腰乡 1046.36 公顷、芝河镇 91.44 公顷和坡头乡国有林场 259.33 公顷。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禁止建设区，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随

意调整和改变。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应满足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的属性特征与保护要求。

(3)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大型农业开发、畜禽养殖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农业建设；红线范围内禁止与规划主导方向相违背的建设，现有建设应逐步引导改正或关闭。

(4)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自然和人文景观，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科学适度安排农业和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实效管理和控制。

(5) 以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建设为重点，大力实施人工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开展生态环境建设。

(6)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严格禁止与饮水工程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置排污口。

(三)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1、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为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总书记提出要根据区域自然条件、科学设置开发强度，尽快把每个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把城市放在大自然中，把绿水青山保留给城市

居民。中央〔2014〕号文《关于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主要任务的分工方案》，明确要“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根据区域自然条件，科学设置开发强度，尽快划定每个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的开发边界”

本次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主要是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坚持节约优先，坚持保护优先，在参考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方案的基础上，以本方案确定的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规模边界为：南至县酒厂，东北至官庄村，西北至杜家庄村。

以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划定其城市开发边界的面积 541.92 公顷。

2、城市开发边界管控措施

城市开发边界内主要用于城市开发建设，限制大型工矿建设，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资源环境约束引导用地需求，加快转变粗放低效的土地利用方式，防止用地闲置和浪费，切实提高土地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五、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永和县共七个乡镇，分别是芝河镇、桑壁镇、阁底乡、南庄乡、打石腰乡、坡头乡、交口乡。各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情况如下：

（一）芝河镇

期内芝河镇主要以商贸服务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发展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规划调整后，芝河镇耕地保有量为 4662.8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88.6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755.8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616.4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37.02 公顷（增量类指标 148.95 公顷，流量类新增 88.0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88.9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96.19 公顷。

（二）桑壁镇

期内桑壁镇以种植业为主，大力种植红枣、小杂粮，为农副产品加工提供原材料。

规划调整后，桑壁镇耕地保有量为 3679.0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4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179.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24.2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8.74 公顷（均为增量类指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7.47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2.97 公顷。

（三）阁底乡

阁底乡作为山西省百镇建设工程的乡镇之一，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优先满足阁底乡政府所在地以及乾坤湾、旅游公路等旅游项目的用地需求，吸引外资，带动全乡经济发展。

规划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2867.5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47.6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602.7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376.7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12.26 公顷（增量类指标 124.93 公顷，流量类新增 87.3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85.0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38.23 公顷。

（四）南庄乡

期内以沿黄旅游旅游为主，带动全乡的经济的发展。

规划调整后，南庄乡耕地保有量为 1333.7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7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344.4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47.7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63.75 公顷（增量类指标 41.35 公顷，流量类新增 22.4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5.3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26.79 公顷。

（五）打石腰乡

期内打石腰乡以种植业和沿黄旅游为主，为县城提供加工原料。

规划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1152.1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5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412.6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71.9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116.19 公顷（增量类指标 88.36 公顷，流量类新增 27.8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9.48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47.14 公顷。

（六）坡头乡

期内坡头乡以煤层气开发、霍州-永和关高速公路的建设为契机，加快物流的速度，带动全县经济发展。

规划调整后，坡头乡耕地保有量为 3505.3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4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310.5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68.5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5.04 公顷（增量类指标 11.14 公顷，流量类新增 43.9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2.47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67.24 公顷。

（七）交口乡

期内交口乡以煤层气开发和种植业为主，为县城提供加工原料。

规划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3754.0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84.1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95.8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40.27 公顷（增量类指标 26.83 公顷，流量类新增 13.4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4.98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77.57 公顷。

六、保障措施

（一）做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的衔接

各乡镇要按照《方案》确定的指标、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方案、有关政策要求，以二次调查和县级规划中期评估成果为基础，编制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确保上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衔接。涉及主要指标调整的，要报原规划审批机关审批。调整工作完成后，以乡镇为单位按规定报备。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城市（镇）总体规划要做好协调衔接，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同步修改城（镇）总体规划。

（二）全面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坚决防止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积极探索补充耕地新途径，努力拓宽耕地占补平衡渠道。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相关规划在土地

利用上的安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严格实施节约集约的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合理运用土地租金和价格杠杆，实行差别化的地价政策。促进现有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优化，建立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探索低效农村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途径，全面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二次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

（四）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控制耕地、林地等转为建设用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加快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荒则荒的原则，全面做好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强力推进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地。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生态用地。

（五）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统筹安排、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重点更新规划图层。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等符合要求，做到图、数和实地相一致，保持规划数据库的现势性。

(六)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修改制度,完善编制和审批程序,严格实施管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

(七)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力度

建设用地复垦是缓解建设用地空间限制、用地指标紧缺和后备资源有限等问题的一项重要手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复垦区县政府要积极组织实施，首先确保复垦资金到位，解决复垦后的收益和分配问题。其次要动用各级乡镇、村委的作用，明确各级乡镇村的工作职责。还有加大复垦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群众清楚、明白参与复垦工作。

附表：

附表 1：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附表 2：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土地利用面积及结构调整情况表

附表 3：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附表 4：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基本农田面积调整情况表

附表 5：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规划林地、园地、牧草地面积调整情况表

附表 6：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分解表

附表 7：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附表 8：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计划安排分解表

附表 9：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规划空间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面积表

附表 10：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情况表

附表 11：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生态保护区(红线划定范围)分布情况一览表

附表 12: 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重点建设项目
用地规划安排情况表